

# 國立彰化師大附工螞蟻志工隊實施要點

88年9月10日訂定

95年2月8日修訂

## 一、目的：

- (一) 本校為加強學校環境清潔之維護工作，廣徵具有服務熱忱同學共同為學校貢獻己力，以達積沙成塔之效，進而推展至全校師生。期許自己如同辛勤的螞蟻，快樂服務大家。
- (二) 擴大師生在校園整潔維護參與層面，促使校園成為整潔清淨的學習環境。

## 二、服務項目：協助本校有關清潔校園之工作。

## 三、實施方式：

- (一) 每學期初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公佈徵求辦法，歡迎全校同學自由登記。
- (二) 高一與高二各班則由班上推舉具服務熱忱的同學參加全校的螞蟻志工隊。
- (三) 螞蟻志工服隊服務時間為每日早修、下課時間、中午午休時間，螞蟻志工依排定日期每週擇一日一時段值勤服務。必要時可以利用假日進行校外社區清潔打掃清淨社區環境活動。
- (四) 螞蟻志工值勤地點為本校校園各地，各辦公室及公共區域。
- (五) 螞蟻志工隊設有大隊長及副隊長及各時段值勤之小隊長，協助管理調度志工值勤服務。志工每次值勤服務皆須簽到，每學期由衛生保健組統計到勤狀況作為獎懲參考。

## 四、獎懲：

- (一) 服務績效良好之志工，期末由衛生保健組依校規獎勵並頒發服務證書以資證明參與服務活動。
- (二) 服務績效不佳之志工，如無故不到勤或是未確實服務清潔打掃校園，致使全校師生產生不便，則依校規懲處。如屬高一、高二各班同學，該班立即推舉其他具服務熱忱的同學遞補之。

## 五、本要點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